



# 新一屆立法會的任期開始

## 任期開始

每屆立法會任期的開始日期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明，而所指明的日期必須是在有關換屆選舉結果宣布的日期後的30天之內。



## 立法會會議日期

立法會每屆任期首次會議的日期及時間亦由行政長官指明，而所指明的日期及時間必須在有關的一屆任期開始後的14天內。立法會會期內會議的日期，由立法會主席決定。



## 作出立法會誓言

議員如未作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不得出席立法會主席的選舉或在該選舉中投票；或參與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的會議或在會議上表決，或行使作為議員的任何其他權力或職能。



## 立法會主席的選舉

立法會主席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在議員作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進行立法會主席的選舉，該選舉須於立法會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之前舉行。在立法會主席的選舉舉行之前，立法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會出席一個並非立法會會議但公開進行的特別論壇，陳述其



競選綱領和回答議員提問。連續擔任議員時間最長而未獲提名為立法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的議員，須主持該特別論壇。

立法會秘書負責進行立法會主席的選舉。如有兩項或更多的有效提名，立法會秘書須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各候選人之中獲最高票數的一名候選人，將當選為立法會主席。如兩名或以上候選人獲相同最高票數，則立法會秘書須安排對該等獲相同最高票數的候選人進行第二輪投票。如在第二輪投票中未有一名候選人獲得的票數較其他任何候選人為高，則立法會秘書須以抽籤方式決定其中一名候選人當選為立法會主席。

立法會主席的任期至當屆立法會任期完結時解散或根據《基本法》被解散為止。

## 第八屆立法會的委員會 正副主席的選舉

財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須各自由不少於50名委員組成。所有議員(立法會主席除外)均可於新一屆任期開始時，在指明限期前分別加入該兩個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委員的身份在整個任期結束時才終止。就事務委員會而言，所有議員(立法會主席除外)在立法會每屆任期的每個會期均可在指明限期前加入最多6個事務委員會。每一事務委員會須由不多於20名委員組成，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身份至每一會期結束時終止。如在某一會期示明加入某個事務委員會的議員人數超過20人，委員會席位便須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機制分配。



財務委員會、內務委員會及各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由所屬委員會的委員互選產生。上述委員會在立法會每屆任期首個會期的正副主席選舉，須在有關委員會舉行的首次會議上進行。上述委員會正副主席的任期直至下一會期開始或下一會期正副主席選出為止，以較遲者為準。

立法會代理主席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擔任。如內務委員會主席缺席，或認為不能執行主席職務，則內務委員會副主席須擔任立法會代理主席。

政府帳目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委員，均由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上述委員會分別須由7名和12名委員組成，而委員的任期直至整屆任期結束時才終止；在選出上述委員會的委員後，委員中排名最先者負責召開會議以舉行正副主席選舉，如正副主席各只有一項有效提名，便會以書面通知選舉結果，無需舉行選舉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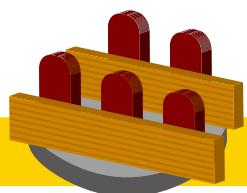
立法會監察委員會<sup>1</sup>及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分別須由13名委員和不多於13名委員組成。立法會主席及內務委員會主席分別為上述委員會的正副主席。此外，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為上述委員會的其中一名委員，其他委員按內務委員會所決定的方式選出。立法會監察委員會獲選委員的任期直至整屆任期結束時才終止，而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獲選委員的任期為一年，或直至下一次就該委員會委員進行選舉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



每名議員均須按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在每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前以立法會主席批准的格式，向立法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立法會秘書須安排將該等詳情登錄於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下稱“登記冊”)內，而登記冊會上載至立法會網站，供公眾查閱。

備存登記冊的主要目的，是提供議員所收受金錢或其他實惠的資料，而該等個人利益可能被其他人合理地視為會影響該議員在立法會的行為、言論、表決取向，或以立法會議員身份所作的行為。



## 會議廳的座位安排

會議廳需要有固定的座位編排，以便議員使用電子表決系統進行點名表決。會議廳編配座位時採用的原則，是議員人數較多的組別會較議員人數較少的組別和個別議員優先選定座位劃區。至於議員人數相同的組別，則會以抽籤方式決定選定座位劃區的先後次序。屬於同一組別的議員會自行決定如何分配其組別獲編配的座位。不屬任何組別的議員則會以抽籤方式決定先後次序，以選擇座位。